

Globethics Repository



聖經與中國傳統恩典觀之比較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Xu, Xiangquan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7-16 07:54:2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379

圣经与中国传统恩典观之比较

许 相 全

内容提要: 恩典是圣经中的关键词之一,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从内在关系角度研究可发现它包含了施恩者上帝、受恩者世人、恩典中介三个因素,三者关系体现了圣经中恩典的特点。从这一关系出发分析中国传统恩典观念,可以发现二者在文化心理上的异同。

关键词: 恩典;施恩者;受恩者;恩典中介

The Bible vs.Chinese Culture: A Comparative Discussion about Grace

XU Xiang-quan

Abstract: Grace is one of the keywords in the Bible, and contains so many cultural contents. From the view of the relation, grace consists of three factors: obliger-God, favor-reciever, grace-medium. The relations among these factors reveal the character of grace in the Bible. According to analyzing the grace i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based on

the relations we could foun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Key words: grace; obliger-God; favor-reciever; grace-medium

恩典作为基督教的一种神学观念,到近代发展成系统神学的一个分支,称为恩典神学。许多重要宗教思想家(如约翰、保罗、奥古斯丁、路德、加尔文等)都对其进行过论述。加尔文说上帝有“不可抗拒的恩典”,不管人是否被预定得救,它都会存在,能使人产生信心和善行。上帝将恩典赐给他预定的人,不赐给他弃绝的人。路德认为人得救是靠上帝的恩典,不是靠自己的善行和善功,由此反对将恩典与功德相联系(如反对赎罪券),并指出善行是恩典的结果,而非得救的前提。^①

对“恩典”的看法是区分基督教不同派别的标准之一。天主教认为上帝藉基督的救世之功实现对信徒的恩典。新教强调因信称义,认为基督徒在信仰的前提下得恩典。异端教派贝拉基主义倡导“人性本善良,人可藉着自由意志得救赎”。奥古斯丁对抗这种异端思想,达至其正统理论“得救预定论”(Predestination),即只能靠天主的宠爱和恩典才能得救赎。^②另一异端思想莫利拉主义则认为,在上帝恩典下人的意志是自由的,人的得救既是其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又是上帝预先的安排,表示出与天主教、新教不同的趣味。^③

有论者解释恩典时指出,它是“圣经启示的信仰特征。无论在过去或现在,其他宗教思想系统对神的恩典的重视,均不能与圣经相比”。^④翻看圣经即可发现,恩典在圣经展示的人类发展史

① 彭富春:《神学导论与〈约翰福音〉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哲学在线,2005-9-4,第2页。

② 张学明:《论中古之基督教的异端》,《世界历史》2003年第5期,第68页。

③ 彭富春:《神学导论与〈约翰福音〉解读》,第3页。

④ 陈惠荣主编:《证主圣经百科全书》(三卷本),香港:福音证主协会,2001,第371页。

上发挥着难以估量的作用,从上帝创造世界、拣选犹太人,到耶稣降临人间替世人担负罪孽,无不体现出上帝恩典的印迹。本文依据圣经文本,从其内在关系角度理解恩典,兼与中国传统的恩典观进行比较。

一、圣经中的“恩典”

据考恩典(grace)译自希腊语词,意思是“能够带来荣耀、欢乐、幸福或好运”。在古希腊它不仅指神赋予预定者以好运、善意及力量,使之能够创造奇迹,还能应用于艺术创作、人物演讲或运动等场合。^①在此意义上《旧约》中的恩典等同于“蒙恩”,如挪亚在上帝面前蒙恩;《次经》和“伪经”中的恩典又有“神降恩于拣选者”之意。

《新约》继承了上述基本含义,指上帝把力量灌注于他所喜爱的人,促使其完成某种神迹,如上帝将恩典灌注在婴儿耶稣身上(路2:40),耶稣的成长沐浴于神恩中(路2:52),耶稣的言语充满恩典(路4:22),耶稣毫发无伤地穿行于敌对的众人中(路4:30)。恩典也意味着上帝通过耶稣基督把眷顾施于罪人。被诅咒为罪人的非犹太人得以进入弥赛亚国度,是通过上帝恩典的“礼物”(罗3:24)或“免费礼物”(罗5:15)。保罗强调,要警惕不可把上帝的恩典作为通向罪恶之路的通行证,以免信徒“徒劳地接受上帝恩典”(林后6:1)。他还用“恩典”指代“感谢上帝”(罗6:17;7:25;林前15:57),以示对神恩的认同和感激。上述定义从希腊语源入手,强调了神在恩典中的作用,信徒得到恩典后的结果,并试图探讨获取恩典的途径,突出的是其静态特征。

① Paul J. Achtemeier ed., *Happer's Bible Dictionary*, San Francisco: A Division of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5, 357.

从神来讲,恩典又是动态的。恩典是上帝的重要特质,“这个特质只在他与所创造之物的关系和救赎的事上显露出来。换言之,恩典是要从神的性格动感表现来理解,而不是从他静态的属性来观察。”“恩典是神的行为,促使神面对人的漠视和背叛时,给人无穷的赦免和赐福。神的作为是满有恩典。”^①如此就把恩典看成一个过程,一种神的行为,显示出概念的变化性和内容的丰富性。

按照基督教的理解,上帝向以色列人启示自己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 34:6),这句话成为理解上帝恩典的前提。由于神的这种主动性,所有人都能在祷告中接近神:“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34:9)就能接受他的悦纳。创造世界是神恩典的开始,伊甸园神话体现了神与人关系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由于恩典的存在而变得充满希望。人类始祖因为有上帝的恩典而得拯救。上帝拣选亚伯拉罕和以色列民族,体现了神恩的范围在不断扩大。《新约》最终彰显了上帝恩典的普遍性。因此,“恩典的观念就是神为了他的被造物的需要而生出的积极作为”,“神的恩典明示出神充满动力的本质,且他救赎的事工亦应验了《旧约》中救赎的应许,就是神向人应许的恩典”。^②

弗里德曼在词语释义方面给读者非常有益的帮助,他从希伯来词根入手分析,指出“恩典就是上帝对人类的眷爱”;《出埃及记》把耶和华描述为“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33:19-34:9),句中的“怜悯”、“恩典”及“丰盛的慈爱”乃是希伯来语“恩典”的主要衍生词。在《民数记》14:18摩西把这句话当作祈求上帝宽恕的依据。《诗篇》直接引用它3次

① 陈惠荣主编:《证主圣经百科全书》(三卷本),第371页。

② 同上,第372页。

(86:15;103:8;145:8),间接提到2次。先知文学引用2次(珥2:13;拿4:2),《尼希米记》9:17和《历代志下》30:9都有所涉及。^①

二、恩典强调的是一种关系

可见“恩典”关系到三个要素:一是施恩者上帝;二是施恩的内容;三是受恩的世人。恩典实际上指的是一种关系,发生在施恩者与受恩者之间,二者形成一种互动。具体到圣经,施恩者是上帝和耶稣,受恩者是世人,二者发生关系的中介就是施恩中介,它包括两个类型:一为物质的,如上帝创造的物质世界,上帝为处在困境中的以色列人降下吗哪,这种物质性礼物为世人直接带来物质利益上的满足;二为精神的,上帝一再宽恕世人,为拯救世人而努力,为他拣选的人灌注精神力量,这类馈赠没有物质形式,但在恩典中发挥着更重要的作用。

1、作为施恩者的上帝和耶稣

上帝施恩的动机是什么?通过考察可发现,这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圣经的开端并没有讲明上帝行事的原因,而是用创造世界这样一个满含恩典的行为揭开了序幕。行为是第一位的,动机变成了第二位。这就意味着,除了表明恩典作为“神的行为”具有动态性之外,也隐含着这样的意思:一是神的意志无法猜测;二是恩典是他自身具有的属性。“神的恩典是随己意给予人的,他不需要向任何人交代他的做法”。^②上帝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恩典是他自身具有的属性,他施加恩典是无条件的。

那么,上帝对世人行施恩惠是不是为了保证其“要求”的实

① D.N.Freedman ed.,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6 vols.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1085-1086.

② 吴罗瑜:《圣经新辞典》(上册),香港:天道书楼,1997,第590页。

现?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原因有二:其一,上帝的意志难以预测,或者说充满了无法理解的悖论。在《约伯记》中上帝可以满有恩惠地对待自己的眷顾者,也可以无缘无故地让义人受难。上帝明确告诉约伯,单凭人类智慧是无法理解上帝大能的。《旧约》中上帝最大的悖论可能就是,既然人类具有无可挽回的罪性,需要上帝一遍遍地约束和制裁,那么他为什么还要造人呢?上帝独立自为、自有永有地存在下去,世界岂不更清静吗?这显然不是人力所能理解的。其二,上帝与世人之间不存在互惠。世人能给上帝带来什么?尊重?敬仰?崇拜?这些都是人类虚荣的体验,作为施恩者的上帝根本就不在乎它们。耶稣在旷野中挫败魔鬼的阴谋,正是对这一问题的答案。作为一个高高在上的施恩者,他具有绝对的超越性,他的要求没有任何利害因素掺杂其中。

但也正是有“要求”在,施恩者上帝就有了另一种属性:惩罚性。这种惩罚性使《旧约》中的上帝呈现出恩威并重的姿态,也使他具有了丰富的感性特征。他一再参与到犹太人的生活和斗争之中,有满含恩典的行为,亦有满含怒气的发作。当然上帝的暴怒实际上也是他恩典的组成部分。没有上帝的暴怒,恩典就缺乏强有力的保障,因为无原则地向人类示好,只能造成他们更大的堕落。

至《新约》中上帝天父的施恩者身份表现得含蓄许多,他退居幕后,而由耶稣出面完成上帝的救赎。耶稣身上体现出双重性:他是恩典的体现者,同时也是施恩者。作为恩典的体现者,他以上帝之子的身份来到人间,与世人重新订约,并且最终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替人类赎罪,体现出上帝对人类之爱的恩典。作为施恩者,他与旧约上帝充满感性色彩的行为大相径庭。他不是高高在上者,而是拥有正常人的生活:他出没于人群之中,同各色人等交往,是一个平易近人的形象;他把上帝的理念重新明确,并赋予新的内容,充满了理性色彩;他也是一个满有恩典的形象。耶稣在人间时只宣扬爱的哲学,而把惩罚放到了末世,这使他充满了

温情色彩。当然耶稣作为施恩者对世人也是有条件的,即要求他们信而得救。但这种要求只是提供一种选择,而不带有强制性的逼迫;所谓末日审判也不是一种手段,只是指出未来的一种可能性。因而同为施恩者,耶稣体现出对旧约上帝的继承与发展。

整体而言,作为施恩者,他们的恩典都是无功利的、无所求的,行为本身就是爱的表现;他们的地位非常崇高——施予人类恩典,并通过干预人类的生活来纠正其错误,占有绝对的支配地位;他们都是满含恩典的形象,恩典是其自身的属性。

2、恩典的中介

恩典的中介实际上就是恩典的内容,它是施恩者行为的结果。作为物质型的恩典,整个世界无疑是最好的明证。上帝创造天地是用语言,这种优雅而从容的方式表明了神的超越性和先知先觉性,使读者深切感受到整个世界尽在上帝的掌握之中。在创世过程中上帝还发出语言评判,使世界的产生渗透进了上帝的价值判断,使得上帝与世界的关系泾渭分明。唯有如此,可以说世界是上帝对人的一种恩赐。

而在其他民族的创世神话里,神在创造世界时往往体现出一定的朴素性和有限性,创造者本身就有受造的成分。比如中国的盘古开天辟地、埃及的拉神创造天地,神自身就是混沌未开的一部分,具有与世界的同质性;同时由于过分反映创世的艰辛与痛苦,缺乏神的主体自觉意识,缺乏价值评判,也导致神与世界关系的模糊。这与圣经开篇的创世神话形成鲜明的对比。如果把圣经作为一个整体来看,读者可以感受到世界作为上帝恩赐之物的价值。除了世界之外,上帝赠送给人类的物质型礼物可以说数不胜数,如《出埃及记》中的吗哪、鹌鹑,耶稣以“五饼二鱼”使5000人吃饱等。

上帝赐给人类更多的是精神恩典。在《旧约》中,从施展大能

呼召亚伯拉罕到拣选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再到拣选众先知为百姓匡正时弊,指引天国之路,都显示了恩典的精神性和鼓动性。从最终目的而言,上帝给人精神恩典是要引导信徒进天国,这使天国成为精神恩典的最高层面。在《新约》中,上帝把自己的独子耶稣派遣到人间,宣扬天国的道,向人传播天国临近的福音,实现了对全人类的精神性拯救,集中体现出精神性恩典。从圣经延展至基督教神学,可以说圣经里体现出的宗教神学思想都是上帝赏赐给世人的精神恩典。

3、受恩者

考察这一因素主要探讨一个问题:什么样的人配享有恩典?

在《旧约》中,受上帝青睐者明显就是以色列人,他们也以“得拣选者”而自负,显然拣选是受恩的一个重要因素。挪亚、亚伯拉罕、扫罗、大卫、众先知,都是在上帝拣选之后才蒙受了恩典,或者说拣选本身就是恩典。除了受上帝拣选之外,义人是否必定得到恩典,也是一个重要问题。《约伯记》探讨的实际上就是“义人是否必定得到恩典”。究竟什么样的人配享上帝的恩典,上帝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复。《约伯记》只是告诉读者,义人也有可能遭受苦难,这种苦难可能来自上帝的试探,而被赋予了神圣的意义。也就是说,“义”是一个必要条件,但还不是充分条件。上帝拣选之人都是义人,但义人未必一定被上帝拣选,这大概是《旧约》对受恩者条件的最好说明。

在《新约》中,耶稣的恩典具有普世性。对于受恩者,拣选固然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信的地位更为重要。从耶稣施行神迹、治病救人的种种事迹看,福音书强调的是信徒的信,信的人才能得救。耶稣为世人走上十字架,意味着他的恩典具有普世意义,凡是信仰耶稣的人,都会从耶稣身上得到恩典。同《旧约》相比,《新约》对施恩者的要求重在信仰。

圣经中的受恩者有如下特点:他们处于绝对被约束的地位,都是卑微的,能否得到恩典完全取决于施恩者;同时义是受恩的必要条件之一,但不是绝对条件,对上帝或圣子耶稣的无条件信服,才是受恩者必须秉持的信条。

对“恩典”这一关系的分析可以得到如下结论,在圣经中,施恩者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直接决定恩典的施予,受恩者虽然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争取上帝的宠爱,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因素。神的恩典固然含有物质因素,但精神性的恩典占据着主体。

三、中国传统恩典观与圣经恩典观之比较

恩典在各个民族里都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概念,感恩图报等思想在许多民族文化中都有丰富体现。中国人熟知的“皇恩浩荡”、“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以及口语里常用的“恩重如山”、“父母养育之恩”、“师恩难忘”、“知遇之恩”等,都涉及了恩典的思想。那么中国文化中的恩典观与圣经中的恩典观有何异同呢?

首先就施恩者而言,中国文化里的施恩者虽有神灵,但神灵不占主要地位,不同于在圣经中上帝作为施恩者具有独一无二性和高高在上的超越性。这是二者的重大区别。

中国的恩典文化虽然也强调来自天的恩典,比如“谢天谢地”就隐含着对天感恩戴德之意,但天作为施恩者的色彩是淡薄的。在中国文化里,天作为一种存在既有物质性意义,也有宗教性意义。物质性的天可以看得到,即蓝天、天南海北等;具有宗教意义的天常被称为天命,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①“先王有服,恪谨天命”,^②或被称为老天爷,亚瑟·史密斯描述中国大多数人的祭祀

① 朱熹注:《诗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167页

② 陈戌国校注:《尚书校注》,长沙:岳麓书社,2004,第56页。

活动时说过：“人们祭祀的是什么呢？有时，他们说是‘天和地’，有时又说是‘天’，也称为‘老天爷’。后一种称呼经常使人们认为，中国人确实感觉到一个人格神。”^①他是众生的主宰，包括超越生命境界与层次的一切宇宙因素。但后一层面上的天带有抽象性和神秘性，人们常说但不一定知道它的意义，或者说他本应像上帝那样成为中国人日常生活中顶礼膜拜的对象，但从来没有发展到那样的地步。我们讲“天恩浩荡，天理无私”，赋予天作为施恩者的地位，但这个层面的天由于自身不成体系的含混性，使天恩在中国人的精神生活里居于朦朦胧胧的地位，在某种特殊场合下人们会用到它，但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则会忽略它。最多人们会加上一句天意难测，在这里天又似乎等同于西方的“命运”。

除了天之外，中国人的恩典更多局限于社会生活中。中国文化中最重要的施恩者体现在三个层面：一为皇恩浩荡中的“皇”，他不仅指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国王、皇帝，还包括主人之意。春秋战国时，许多门客为了主人的知遇之恩做出惊天动地的大事。《史记·刺客列传》中记载的著名刺客无不关涉施恩者的恩情，其中最为典型的当属豫让。豫让是晋国人，初效命于范、中行氏，后为智伯家臣，“智伯甚尊宠之”。赵、韩、魏三家灭智氏，赵襄子“最怨智伯，漆其头以为饮器”。豫让改名换姓，谋刺赵襄子。最后知道自己完不成报仇的任务，临死前求得赵襄子衣服，拔出宝剑击刺之说：“我可用以报答智伯于九泉之下了！”后自杀。作为施恩者的智伯可以作为第一个层面的代表。他的知遇之恩使豫让为其舍生忘死地复仇，固然作品中没有详述智伯究竟怎样礼遇豫让，但豫让的行为足以让读者感受到智伯对其恩情之深。正如豫让所言：“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众人遇我，我故众人报之。至

① [美]亚瑟·史密斯：《中国人的性格》，乐爱国、张玉玉译，北京：学苑出版社，1998，第253页。

于智伯,国土遇我,我故国土报之。”^①可见正是智伯的国土礼遇才激发了豫让为报仇“漆身为厉,吞炭为哑”,其九死而心犹未悔。至于豫让所言:“嗟乎!士为知己者死,女为说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为报仇而死,以报智伯,则吾魂魄不愧矣。”^②更让读者从侧面感受到智伯对待豫让恩情之深。

二为养育之恩中的父母,这里的父母也泛指亲族以及非亲族关系中的其他长辈。父母是中国传统文化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环,古代许多皇帝如康熙等都号称以“孝道”治天下。唐朝推行孝治天下,当时有一本托名安世高译的《佛说父母恩难报经》就宣扬了父母作为施恩者的重要性。“这部书主要包含三个层次:其一,父母哺乳养育之恩深重,子女仅以无怨心报之是不够的;其二,子女报父母之恩,就是要让他们去除愚昧、慳贪,增长智慧和乐善好施的佛性,使父母得到善报和解脱;其三,一切信众,僧徒诸子,都应奉行这种法教,造作福田。”^③《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更是明确指出:“父母者,人之本也。”^④这些言论都强调了父母作为施恩者的重要性。

三为萍水相逢给予他人帮助的陌生施恩者,所谓“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者就是其中之一。这类人物在许多文学作品中都有反映,如《水浒传》中众多草莽英雄都有对素昧平生者“急人所急,难人所难”的侠义心肠。中国人熟知的“鲁提辖拳打镇关西”就讲述了鲁达为弱女子出头惩治恶霸之事,作为陌生人的鲁提辖实际上就是一个施恩者角色。再如被称为“及时雨”的宋江也具有这种侠义心肠,作者这样介绍他:“……为他面黑身矮,人都唤他

① 张大可:《史记全书新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第1579页。

② 同上,第1578页。

③ 李传军、金霞:《〈父母恩重经〉与唐代孝文化》,《孔子研究》,2008年3期,第91页。

④ 张大可:《史记全书新注》,第1556页。

作黑宋江;又且于家大孝,为人仗义疏财,人皆称他作孝义黑三郎。……平生只好结识江湖上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若高若低,无有不纳,便留在庄上馆谷,终日追陪,并无厌倦;若要起身,尽力资助。端的是挥霍,视金似土。人问他求钱物,亦不推托。且好做方便,每每排难解纷,只是赍全人性命。时常散施棺材药饵,济人贫苦,赍人之急,扶人之困。以此山东、河北闻名,都称他做及时雨,却把他比的作天上下的及时雨一般,能救万物。”^①这段表述明显揭示出宋江作为“给予他人帮助的陌生施恩者”的特征。在武侠小说和通俗演义小说中这样的人物数不胜数。

中国文化中的施恩者同前述圣经中的施恩者相比,具有以下特点:首先,由于中国文化的宗教意识不够浓厚,神或天作为施恩者并没有重要的地位。皇帝虽然经过了神化,但毕竟还是作为现实中的人物出现。而父母、萍水相逢者,都是活生生的人,因而中国恩典文化里的施恩者,其现实性是显而易见的。这使他们不像上帝那样超越于世人之上,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地位。其次,中国恩典文化里的施恩者具有亲族性特点。在上述三种施恩者中,父母显然是基点。儒家文化倡导“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把家放在了处理社会问题的第一位,把家庭关系作为处理一切社会关系的起点,从而实现“平天下”的社会目的,因而父母之恩是中国恩典文化的核心。把对父母之恩普及到国家,普及到天下,最终实现所谓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天下大同,使皇帝等施恩者都带上了亲缘关系的成分。而在圣经中,上帝本身具有的超越性决定了他与世人的关系是创造与被创造的关系。耶稣更是明确说道:“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

① 吴小侠:《宋江的忠与义》,《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第4期,第63-64页。

(可3:33)“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的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亲了。”(3:34)作为施恩者的耶稣是在有意打破血缘亲族关系的束缚,而贯彻一种神面前一律平等的观念以及信者得救的普世信念。因而,中国文化中的亲族关系在圣经恩观念中并不占主导地位。

正如亚瑟·史密所言:“中国人既没有把崇拜对象具体化为上帝,也没有能够认识到上帝的存在。祖先崇拜是孝顺最完美的、最终的表现形式,它纯粹是由泛神论、不可知论和无神论构成的。它把死人变成神,神也不过是死人而已。他们只对父母表示爱、感恩和畏惧,他们不知道天上的父,就是知道了,也毫无兴趣。中国人要么接受基督教,要么放弃祖先崇拜,二者不能共存。在这二者生死斗争中,适者生存。”^①

从恩典的内容讲,在中国传统文化里,恩典的内容同样具有物质性的一面和精神性的内涵,但中国文化更多强调恩典的伦理道德价值。在中国文化里,子女对父母的养育之恩有“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一面,也有“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的另一面。在这两面中,物质性的东西并不占主要地位。父母养育之恩不在于他们在物质上投入多少,而在于他们从给予子女生命、养育儿女的有限物质行为中产生的难以估量的精神性价值。这一价值成为中国文化的一大精神起点。“百善孝为先”,孝是中国文化中的根本,而恩则是这一根本之根本。所以从这一点来讲,父母之恩与上帝之爱有了共通性,二者都有物质性和精神性的两面,并且强调的都是精神性的一面。

至于皇帝的恩赐,对中国古代人而言,根深蒂固的忠孝教育从家庭时期就已经开始,因而即便皇帝不赏赐臣下,臣下也应该有感恩戴德之心。“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在这种关系中,“君君

① [美]亚瑟·史密:《中国人的性格》,第162页。

臣臣”与“父父子子”的性质是等同的。所以在“皇恩浩荡”之中，物质性的一面是皇帝会给臣下权力、金钱等世俗性的财富，而精神性的一面早在人生的最初阶段——家庭教育（包括随后的社会教育）时期就已经铸造好了，成为根深蒂固的精神血液，流淌在每一个传统的中国人心中。如此，即使皇帝对受恩者没有任何恩情，由于家庭关系的延伸，也会成为传统中国人的精神施恩者。至于陌生人给予的恩惠，其内容是多方面的，有物质性的帮助，比如给别人的施舍，可能是金钱也可能是食物；也有精神性的，如给予别人的勉励、劝告、关心等。这种情况下的恩典也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中国传统恩典观与圣经的最大不同之处表现在受恩者与施恩者之间的关系上。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施恩者和受恩者都是生活在现实中的人，二者在地位上具有相对平衡性和互利性；而在圣经的恩典关系中，施恩者和受恩者是非常不平衡的，具有不可逆转性。

具体而言，不管中国的皇帝、主人，抑或父母、萍水相逢者，他们在施恩的同时都有受恩的可能性。而在圣经中，神与世人之间的关系不对等，因为上帝对人无所求，就剥夺了受恩者报恩的可能性。这种差异造成了中西方传统文化心理上的不同。但在中国文化中，尽管施恩者有受恩的可能性，但施恩图报则被视为不道德，它源自伦理关系中的无私与利他，又与集体生活和以血缘关系为根基的宗法制社会密切相连。于是作为施恩者，其意图始终是利他的；而作为受恩者，出于利他与无私的观念，又应当“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再加上“寸草心”难报“三春晖”，所以受恩者在接受恩惠之后，会产生强烈的回馈施恩者的道德感和责任感。这样一方面要求施恩者不图报，另一方面又要求受恩者努力报恩，二者就形成一种道德上的二律悖反，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传统中的道德至上主义。而在圣经倡导的恩典文化中，由于施恩者

无所求,受恩者就没有办法直接回馈施恩者,受恩者的行为完全变成“利己”的;受恩者的“利己”与施恩者的至高无上性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圣经中的“罪性文化”与拯救观念。进而言之,中国的恩典文化是乐观的,它植根于人性本善的信条,相信施恩与报恩源自人的本性,滋长的是乐观的人生信条,而圣经的恩典观则强调受恩者的卑微与软弱,在人性层面上是沉重的。因而中国恩典观缺乏超越意识,缺乏面对惟一真理的严峻性,如果传统伦理关系一旦瓦解,这种恩典观会马上失去自己的土壤;而圣经中的恩典观则过于威严,会造成人们难以承受之重,一旦上帝观念动摇,这种观念也会土崩瓦解。

结 语

如果对上述恩典观进行前瞻,还可以发现,中国传统恩典观的核心就是孝,如果家庭教育不到位,很容易让这一感恩文化失去存在的土壤。近年来,网络、报纸上有许多言论都在讲中国当下感恩文化的缺乏,特别是在高校中,这一现象尤为突出。有资料就指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竞争压力的增加,社会转型时期功利观念的盛行……一些大学生以自我为中心,把父母和他人的付出看成是理所当然,漠视宝贵的亲情、友情、师生情,从而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精神‘真空’。这种与主流价值观偏离的‘忘恩’情绪,正成为高校里的一股暗流。”^①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传统恩典观的断裂与新型教育的冲击。而圣经所倡导的感恩意识,根源在于超验者,随着西方理性主义、科学主义的发展,那种观念也会动摇。在这样的情况下,20世纪中期以来宗

① 吴亚峻:《重拾缺失了的感恩意识:高校德育必须直面的现实》,《理论观察》,2008年第1期,第97页。

教面临着新一轮的复兴,^①这意味着对传统宗教价值观念的回归,也意味着西方感恩文化必须依托于基督教,依托于强大的超验者。

许相全,男,河南南阳人,天津师范大学在读文学博士,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主攻以色列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参与编著学术著作多部,近期论文有《“危机论”与“伪危机论”——对当前中国比较文学研究现状的反思》、《丙崽:中国式的圣愚》等。

① 据统计,1950年美国各种宗教徒有8680万,1960年突增到1.1亿,1969年增加到1.3亿,最近20年信教的数量又有增加。见魏新龙:《遍布全球的宗教复兴》,《浙江传媒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第49页。